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体育局

签发人：丁 涛

汉市体函〔2026〕9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128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龙正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防止〈秦岭保护条例〉滥用，保障正常户外运动开展的建议》（第 128 号）已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汉中户外运动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！您的建议切中当前秦岭保护与户外运动衔接中的突出问题，对推动生态保护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我局立足体育部门职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户外运动产业发展，特别是随着秦岭违规穿越事件频发，体育部门作为秦岭违规穿越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之一，主动扛牢行业监管责任，统筹兼顾秦岭生态保护与群众正常健身需求。

一是严格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组织。切实加强对户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，针对列入《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（第一批）》

的赛事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截至目前，我市暂无此类赛事。非目录所涉及的大型赛事，也按照“一赛六案”加强监管，特别是对徒步、马拉松、骑行等赛事，均提前联合生态环境、林业、属地镇办对线路进行踏勘，严格对照秦岭核心、重点、一般保护区管控要求划定活动范围，坚决不在核心、重点保护区组织群体性体育活动，从源头规避违规行为。

二是打造合规户外体育载体。依托秦岭一般保护区布局 20 条体旅精品线路，建成留坝山地骑行环线、汉江源头生态徒步道等标准化场地，沿线统一设置生态红线警示、合规活动指引标识，配套垃圾收纳、应急提示设施，引导群众在划定区域开展登山、骑行、亲子研学等健身活动。

三是强化行业主体引导管控。对全市户外运动协会、经营性户外机构实行常态化台账管理，全面摸排形成行业主体底数，目前全市在册户外社会组织 2 家、纳入重点监管的户外运动从业机构 27 户，经常态化核查均无组织违规穿越活动行为。并向重点对象发放《严禁秦岭违规穿越探险提示函》，督促相关行业主体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，严禁为违规穿越提供向导、装备、食宿等配套服务。结合节假日、夏季户外出行高峰，加大对户外从业机构的宣传提示力度，从行业源头防范违规穿越风险。

四是积极参与联合协同治理。联合林业、文旅、应急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积极开展合规户外运动线路规划研究；配合宣传部门完成“秦岭违规穿越危害大家谈”专题节目录制，用群众喜闻乐

见的形式普及生态保护和安全知识；配合网信部门做好违规线索核查、舆情风险研判处置等工作，形成了生态共护、风险共防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，切实统筹好秦岭生态保护与群众正常户外运动需求。

结合您的提案分析研判，在秦岭保护工作与户外运动发展过程中，当前确实存在合规边界不够清晰、审批报备流程不够顺畅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吸纳您的宝贵意见，立足体育部门职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健全制度标准体系，明确管控边界。持续跟进省级《秦岭山地户外运动备案管理制度》制定动态，待上位文件出台后及时做好贯彻落实，进一步明确合法户外活动与违规穿越的界定标准，统一全市体育行业管理尺度，从制度层面防止《秦岭保护条例》扩大化、随意化适用。

二是深化疏堵结合模式，引导规范参与。坚持“疏堵结合、源头引导”的工作思路，联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合规线路的实地核查、风险评估和优化完善，为群众提供更多合法、安全、清晰的户外活动空间。同步完善线路安全配套设施，健全多部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，畅通群众户外运动诉求反馈渠道，切实保障群众正常户外运动合法权益。结合合规线路发布，加快向社会普及线路范围、活动要求、备案流程等等规则指引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秦岭保护规定，规范参与户外运动。

三是提升宣传引导实效，加强行业自律引导。扩大线上宣传覆盖面，加强线下场馆设施、社会组织等体育主阵地宣传；强化重点群体宣传，扎实做好秦岭生态保护、违规穿越探险宣传引导，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。

四是完善协同联动机制，夯实长效保障。进一步深化与林业、文旅、应急等部门的协作，健全常态化会商、联合勘察、联合监管机制；持续压实属地和行业主体责任，推动秦岭户外运动管理从集中整治向常态长效转变，实现秦岭生态保护与户外运动健康发展的长期良性互动。

汉中市体育局

2026年8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刘婕， 电话：2217470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